



SHANDONG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十八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一期) 泰
安市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409 号望山大厦四楼东区

咨询电话：0538-6316839 8226587

网 址：<http://www.lantian-law.com.cn>

传 真：0538-8298362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泰安市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马玲燕、张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泰安市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规之规定，就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泰安市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委托人向本所提供以及本所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获得的如下书面材料：

1、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文号为东审批（建设）基字[2020]5 号的《关于对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21）东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1 号]。

3、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泰安市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泰岳专审字【2022】第 3046 号）。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

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泰安市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发行总额：本期拟发行 1000 万元。
-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 11.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纳入省级政府预算管理，用于泰安市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 [2018]161 号文等有关规定。

东平县基本情况：

（一）东平县概况

东平县位于山东省西南部，辖 14 个乡镇（街道）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716 个村（社区），总面积 1343 平方公里，地形地貌为“三山三水四分田”，是国家与省“一区一圈一带”（中原经济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鲁西经济隆起带）三大战略叠加区，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县城、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

范县、千年古县等国字号荣誉，被推荐命名为国家卫生县城；获得省级旅游强县、全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先进县等省级荣誉称号。

（二）东平县经济状况

1、综合

经济运行保持平稳。经泰安市统计局统一核算并反馈，2021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238.6亿元，比去年增长6.9%（可比价，下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6.6亿元，增长7.1%；第二产业增加值76.2亿元，增长3.5%；第三产业增加值105.9亿元，增长9.2%。产业结构由去年的23.5:31.9:44.6调整为23.7:31.9:44.4。

就业形势稳中向好。2021年，全县新增就业再就业596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86%，低于3.5%的控制目标。全县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继续健全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有效解决。

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2021年末，全县已注册个体工商户39764户，资金数额642219万元；私营企业10749户，注册资本5978998万元。

2、农林牧渔业

农林牧渔业平稳发展。农业产值99.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8.6%。其中，种植业产值48.9亿元，增长5.1%；林业产值1.6亿元，增长4.0%；牧业产值22.9亿元，增长10.4%；渔业产值21.2亿元，增长18.8%；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5.3亿元，增长10.5%。

林业生态建设进展顺利。木材产量17543立方米，下降62.6%。国家森林公园1处。

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肉类总产量3.5万吨，同比增长2.9%；禽蛋产量3.8万吨，增加43.0%；牛奶产量1.3万吨，增加32.7%。

渔业生产稳中有升。全县水产养殖面积5.6万亩。水产品总产量7.3万吨，其中淡水养殖产品产量5.6万吨，捕捞产量1.7万吨。

农村生产条件持续改善。农业机械总动力 88.7 万千瓦。拥有拖拉机 12532 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3897 台。农用排灌机械 14504 台，收获机械 4332 台。

生活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5%。农田水利建设扎实推进。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79.95 万亩，其中节水灌溉面积 72.15 万亩。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53 万亩。

3、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31.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55.4%，第二产业下降 18.7%，第三产业下降 39.3%。三次产业投资占比由去年同期的 2.1:29.8:68.1 调整为 4.8:35.2:60。第一、二产业占比不断提升，产业结构更加优化。

投资项目个数不断增加。2021 年，全县在库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9 个，比上年同期增加 44 个。其中，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01 个，500-5000 万元投资项目 118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30 个。

房地产市场面临下行压力。2021 年，全县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29.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6.2%。从结构看，住宅销售面积 29.2 万平方米，下降 25.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 0.1 万平方米，下降 64.6%。商品房销售额 18 亿元，下降 21%。

建筑业发展趋势稳定。34 家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完成总产值 16.3 亿元，同比增长 22.4%。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15.1 亿元，增长 5.2%；安装工程产值 0.6 亿元，下降 57.3%。

4、国内贸易

消费品市场基本平稳。2020 年，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3.9 亿元，与去年持平。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 15.4 亿元，同比增长 10.3%；限额以下单位 98.5 亿元，下降 1.4%。从限上单位分行业销售额（营业额）来看，限上批发业 56.7 亿元，增长 12.2%；零售业 11.0 亿元，下降 0.2%；住宿业

2278 万元，下降 19.4%；餐饮业 2861 万元，下降 3.9%。从限上单位城乡零售额情况看，城镇 15.3 亿元，增长 10.2%；乡村 1047 万元，增长 10.4%，。

4、国内贸易

消费品市场基本平稳。2021 年，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从限上单位分行业销售额（营业额）来看，限上批发业 64 亿元，增长 22.3%；零售业 11.9 亿元，增长 22.6%；住宿业 5492.8 万元，增长 42.9%；餐饮业 11634.5 万元，增长 39.7%。从限上单位城乡零售额情况看，城镇 12.9 亿元，增长 13.5%；乡村 3679.9 万元，增长 15.2%。

5、对外经济

对外经济发展势头强劲。2021 年，全县进出口总值 7.3 亿元，同比增长 12.6%。其中，进口总值 0.95 亿元，同比增长 58.3%；出口总值 6.35 亿元，同比增长 7.6%。对外经济合作进展顺利，实际利用外资 1317 万美元，同比下降 78%。

6、交通和旅游

交通运输业稳定发展。2021 年底，全县通车总里程达 2856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2.9 公里（济荷高速、济徐高速、董梁高速），国道 62.5 公里（105 国道京澳线、220 国道东深线），省道 116.9 公里（326 省道泰商线、243 省道泰梁线、246 省道临邹线），县道 335 公里，乡道 229 公里，村道 2050 公里，公路密度 212.6 公里/百平方公里。2021 年班线客运共计完成客运量 98.7 万人，完成客运周转量 8809.3 万人公里。

文旅产业发展势头强劲。2021 年，全年接待游客 738.3 万人、综合收入 43.5 亿元，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90.9%、86.8%。文化和旅游、生态、体育、农业等相关产业加速融合发展。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 个，4A 级景区 3 家，3A 级景区 7 家，省级名宿集聚区创建单位 1 家，省级景区化村庄 4 处。

7、财政和金融

财政实力稳步增强。2021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337万元，同比增长8%。其中，各项税收119588万元，同比增长12.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4.6%。各项税收中，增值税47777万元，企业所得税1191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3.4%和12.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7669万元，同比下降6.3%。对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的支出分别为94465万元、3210万元、116243万元、24023万元和7598万元。

金融业整体向好。2021年末，全县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01.81亿元，增长8.61%。其中，住户存款余额342.84亿元，增长13.2%；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33.4亿元，下降11.43%；机关团体存款余额23.99亿元，下降15.17%；财政性存款余额1.54亿元，增长46.37%。全县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88.45亿元，增长4.59%。其中，住户贷款余额136.2亿元，下降1.75%；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152.25亿元，增长11.01%。

8、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全县中等职业学校2所，在校学生5055人，专任教师263人。普通中学28所，在校学生39572人，专任教师3404人。小学59所(不含16处教学点)，在校学生42428人，专任教师2532人。

科技创新持续推进。2021年，全县有效发明专利112件，其中当年授权发明专利43件，高价值发明专利19件。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2021年，我县被评为“山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全县共有公共博物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文化馆1个，3馆均为国家级。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4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716个。世界级文化遗产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3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8处。

卫生服务水平继续提高。2021 年, 全县拥有医疗卫生机构 609 所。其中, 医院 13 所, 妇幼保健机构 1 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所, 卫生院 10 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13 个, 诊所 124 所, 村卫生室 446 所。各类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 3360 张, 增加 86 张; 卫生技术人员 5608 人。其中, 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 1658 人, 减少 26 人; 注册护士 1633 人, 增加 4 人。婴儿死亡率 2.98‰。9、城市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2020 年, 天然气供气总量 2082 万立方米, 燃气普及率 100%, 污水处理量 1269 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厂本年污水集中处理率 97.3%, 无害化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0%。

10、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工作有力。着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突出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一是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强化散煤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和移动源污染管控。二是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入河湖排污(水)口排查整治、完成跨县界断面生态补偿协议签订工作。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加强涉危废企业的日常监管、土壤安全应急管理和土壤污染防治。四是巩固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加强环境监测、狠抓环境执法监督管理、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五是强力做好重点问题整改。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保障工作。六是全力做好污染物减排和排污许可核发, 深挖减排潜力并推动结构减排, 组织开展固定源排污许可核发工作。

2021 年, 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13ug/m³、27ug/m³、79ug/m³、44ug/m³。东平湖 (以湖心监控断面评价) COD、氨氮、总磷、氟化物浓度均值分别是 16mg/L、0.098mg/L、0.031mg/L、0.64mg/L; 大清河 (以戴村坝监控断面评价)

COD、氨氮、总磷、氟化物浓度均值分别是 18mg/L、0.203mg/L、0.064mg/L、0.59mg/L。东平湖、大清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符合东平湖南水北调调水要求。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6 起，死亡 13 人。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15 起，死亡 12 人；建筑施工类桥梁工程施工事故 1 起，死亡 1 人。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544。

11、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保持低速平稳增长。全县出生人口 4412 人，出生率 5.4‰；死亡人口 5183 人，死亡率 6.4‰；自然增长率-0.95‰。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434 元，同比增长 7.7%；人均消费支出 23323 元，增长 7.2%；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23.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92 元，增长 11.1%；人均消费支出 12094 元，增长 11.5%；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29.3%。

社会救助事业稳步推进。2021 年，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20774 人，同比减少 0.57%。其中，城市 518 人，同比减少 18.9%；农村 20256 人，同比增加 0.01%。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9743.38 万元，同比增加 27.97%。其中，城市 397.5 万元，同比减少 0.5%；农村 9345.88 万元，同比增加 29.54%。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日趋完善。2021 年，全县参加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112884 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453612 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70345 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54810 人，社保卡持卡人数 685661 人。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5007 万元，13840 人。全年实现“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失业、工伤、职业年金、被征地农民”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35 亿元，比去年增长 17.29%；发放离退休人员待遇及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03 亿元，比去年增长 9.87%，代发款项 1.41 亿元（离休人员、住房补贴、特级教师津贴、精简退职人员、丧葬费、抚恤金、增资补贴、退休军转干补助、

民师、乡医、电影放映员、劳模补贴)，总支出 15.44 亿元，发放率 100%。

（三）东平县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报告，2020 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867 万元，同比增长 5.0%。其中各项税收 106526 万元，同比增长 6.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1.4%。各项税收中，一般增值税 24774 万元，改征增值税 2145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061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3%、-12.4 %和 87.6%。

（2）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873 万元，同比增长 4.8%。对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的支出分别为 85423 万元、4000 万元、113392 万元、28137 万元和 9282 万元。

（四）东平县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东平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38 亿，全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5.76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54.9 亿元 政府债务率为 87.6%。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东平县，项目建设智能实训中心及学生公寓各 1 栋，总建筑面积 16519.77 平方米，其中：9 层智能实训中心面积 10051.09 平方米，6 层学生公寓面积 6468.68 平方米。并配套完善道路、绿化、给排水等设施。同时，购置机器人技术应用平台、数控车床、智能网联车实训套件等实训设备 400 套。

综合智能实训基地项目完成后，新增实习实训设备 400 台套、实训工位 500 个，学校机电一体化、数控、汽车维修与驾驶、城市轨道交通、计算机技术应用、工艺美术等专业将得到融合发展。

2. 项目承办单位概况

- (1) 单位名称：泰安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原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2) 地址：东平县清河大街 1051 号
- (3) 负责人：张久芳
- (4) 经营范围：培养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各类实用型中等专业技术人才，为社会提供技术、科技咨询等服务。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92349435991XQ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市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 (1) 2020 年 3 月 9 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泰安市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批，下发了文号为东审批（建设）基字[2020]5 号的《关于对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定了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等。

- 2、不动产权证书[鲁（2021）东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1 号]，确定了项目已取得用地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立项批复，且已取得用地批准，另外，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037092300000014），符合地区和产业规划。

四、项目总投资

根据《关于对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泰安市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泰岳专审字【2022】第 3046 号）披露，工程估算总投资 8,000.00 万元，分别由建设主体自筹解决 3,500.00 万元，对外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 万元（其中前期已发行 3,5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 1,000.00 万元）

五、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由该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偿还，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泰安市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泰岳专审字【2022】第 3046 号）披露，本期债券总额为 1,000.00 万元，前期已发行 3,500.00 万元，债券本息总计 6,454.50 万元，本项目收益总额为 10,103.26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57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结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泰安市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

1、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现其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泰安市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泰岳专审字【2022】第3046号）由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该机构成立于

2010年10月，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37090022，持有泰安市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国，营业场所泰安市泰山区灵山大街以南、迎春路以西华伟家园A座五层5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2564082312J，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受委托开展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考核评价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无许可证不得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负责人为郭桂林，住所地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409号望山大厦四楼，负责本次《法律意见书》的马玲燕（律师执业证号13709199511505717）、张芳（律师执业证号13709201611809076），均已取得执业律师资格。

六、法律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本身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用于泰安市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 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有关规定；
- 3、泰安市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立项批复及用地批准，后续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4、该项目的承办单位泰安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
- 5、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相关报告的资质；
- 6、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为该项目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芳

2022年6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No. 70078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LAWYER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1995115057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56349

持证人

马玲燕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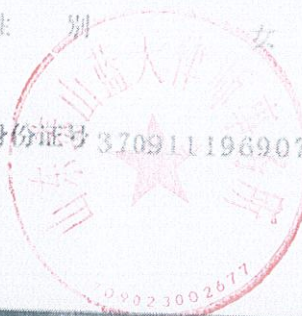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9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911196907042428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6118090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90223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芳

性 别

身份证号 370921198111055727



